

证券代码：874501

证券简称：富杰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委托理财等，上述对外投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处置行为。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先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风险。

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计划，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和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必要时可组织聘请外部专家、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协助对项目进行分析，并形成投资分析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不属于《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由公司经理会议讨论决定或经理决定。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九条 董事长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新建公司章程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决策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委派或提名、推荐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对外投资公司的派出人员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并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如发现对外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业务部门或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任职公司财务核算违反法律法规或财务报告有重大遗漏或错误，其有义务立即向公司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公司财务部应当进行定期盘点，检查

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章程、合同、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对现有业务进行调整；
- （三）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五）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下属子公司须同样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的财务部负责办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日常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相关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履行信息保密及报送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